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吉林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能源、遼寧工程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吉林協合有條件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8,337,800元(相等於約22,01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952,900元(相等於約15,54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股東貸款。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 訂約方

賣方： (i) 遼寧能源；及  
(ii) 遼寧工程(遼寧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吉林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遼寧能源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隸屬於遼寧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遼寧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遼寧能源在省政府之授權下投資及管理省級電力資產。

遼寧工程為遼寧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發展能源設施相關建設業務。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涉及資產

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已同意向吉林協合出售及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97.5%及2.5%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主要從事提供起重工程之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17,050,000元(相等於約20,4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約為人民幣3,030,000元(相等於約3,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小額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

根據該協議，吉林協合須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952,900元(相等於約15,54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整筆股東貸款。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337,800元(相等於約22,010,000港元)，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該協議生效後5日內，吉林協合須支付人民幣18,337,800元(相等於約22,010,000港元)予賣方指定之賬戶，並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952,900元(相等於約15,540,000港元)之貸款。於收到吉林協合提供上述貸款後5日內，目標公司須償還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交由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而本公司成功中標，並訂立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吉林協合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金額相等於股東貸款之面值。經考慮上述基準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及將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向吉林協合提供賣方相關管理機構批准根據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予吉林協合之同意；
- (ii) 賣方向吉林協合提供目標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書面同意文件；
- (iii) 賣方向吉林協合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賬目，賬目須準確、清晰、完整且並無產生誤導；
- (iv) 除股東貸款人民幣12,952,900元外，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  
及

(v) 賣方付清任何有關遣散目標公司現有員工之補償或解決任何有關爭議。

預期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使用起重機對本集團建設風電廠相當重要，且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向目標公司租用起重機設備，而目標公司之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起重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確保起重機之使用，並增強其建設風電廠之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遼寧能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償還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擁有涉及收購事項之利益衝突，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林協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吉林協合、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吉林協合、遼寧能源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吉林協合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2,952,900元之貸款以償還股東貸款
「產權交易所」	指	沈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協合」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工程」	指	遼寧能源重點工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遼寧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能源」	指	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予遼寧能源之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約為人民幣12,952,900元(相等於約15,54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遼寧遼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遼寧能源及遼寧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